

藝術生活學科 98 設備標準 北部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9：00
- 地點：南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辭

校長：感謝各位教師，希望藝術生活學科設備標準能分類清楚呈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藝術生活學科設備標準草案(5/12 及 5/14 版本)。

決議：

1. 因體例格式需與其他學科課程標準統一，故以 5/14 版本進行討論。
2. 視覺應用藝術教室→視覺應用教室
音樂應用藝術複合數位專科教室→音樂應用教室
表演藝術暨鑑賞教室→表演藝術教室
3. 本科教室應為 1.5 間教室空間或 2 間教室空間。
4. 軟體及書籍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指示不與編列，進行刪除。
5. 數量欄中「若干」字樣，應盡量以明確數字表示，但也須保留空間給各校。
6. 表演藝術最基礎設備以空間、木質彈性地板(10 公分高度)、黑色塑膠地點、落地鏡牆、音響(手提)、窗簾、可移動式白板、手扶把桿(可移動)等為最主要設備；其次為走廊鞋櫃(或置物櫃)、數位鋼琴等，其餘項目如附件。
7. 表演藝術教室若需要增設小劇場應該詢問專家意見以及參觀大學相關教室後，再行建設。
8. 表演藝術實驗劇場應至少為 7 米高，應需將準備室、控制室、階梯座位等移入擴充設備裡。
9. 數位單眼相機以及攝影機應該要清楚標示畫素，數位單眼相機需 10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應需 500 萬畫素以上。
10. 基本共通設備應列能與其他學科互通使用設備；基本共通設備與基本獨特設備應該合併後為本學科的基本設備。
11. 部分委員擔心，藝術生活學科經常使用的攝影器材列為基本共通設備後，將無法能順利於學校借用到器材。但基於體例，還是將數位單眼相機、攝影機、除濕機、空氣清靜機、閃燈等，移至基本共通設備。
12. 藝術生活教室(尤其表演藝術教室)應該設於校舍一樓，避免學生於地板跳動時影響樓下教室。
13. 本藝術生活學科教室各校應至少設置一間，且須有評鑑機制進行檢核。
14. 其他細部修改詳如 97.5.19 設備標準修改草案。

參、散會：中午 11:30。